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淅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淅川县渠首北京
小镇特色民俗街电力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川县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
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特色民俗
街电力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4-199）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川县渠首
北京小镇特色民俗街电力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浙川县九重镇。

3.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财政结算评审确定的工程价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751659.76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2.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形式：以财政评审、审计决算为准，拨付工程款，财政资金到位前，乙方同意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庆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金全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浙川县楚都大厦 3 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浙川县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华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6785072310R

地 址： 浙川县新建路 6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浙川支行

账 号：41001502310050001278

中标通知书

浙川县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特色民俗街电力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199）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特色民俗街电力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751659.76 元 大写：柒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项目经理	孟庆花
证书编号	豫 241202154535
中标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到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2.2 承包人：浙川县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_____；

1.1.2.4 设计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澄清文件；④投标文件；⑤补充文件；⑥专用合同条款；⑦通用合同条款；⑧技术条款；⑨图纸；⑩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⑪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工程材料质量检验资料、隐蔽验收工程资料、现场签证、竣工验收资料等。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使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具备施工条件，并负责协调解决影响施工的外部环境问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
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拆迁遗留已解决、协调提供临时水电、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它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按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向劳动局备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孟庆花;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545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1) 0021432;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不得出现安全事故，若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开工前提供发包方。

7.3 开工

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的有关约定：___承包人负责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进行试验与检验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价格以市场信息
发布价以及甲方认质认价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待财政资金到位，工程全部完工后
拨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后拨付至80%，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
拨付至工程款的97%。质保金3%在工程竣工到质保期限，复验无任何
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
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

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 3 _____份。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 3 _____份。

14.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局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成、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竣工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 年，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无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双方权利和义务, 否则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无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负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本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浙川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川县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川县渠首北京小镇特色民俗街电力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4-199）（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按合同约定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浙川县渠首北京
小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金全

地 址：浙川县楚都大厦 3 号楼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74450

承包人(公章)：浙川县电力勘测
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地 址：浙川县新建路 65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74450